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鎖永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鎖永成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鎖永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之物已由告訴代理人劉致緯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為憑（見偵卷第49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物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謝沛倫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速偵字第116號

16 被 告 鎖永成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鎖永成為酷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倉儲物流中心（址設桃園市  
23 ○○區○○○路000號）之派遣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4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凌晨2時許，  
25 在上址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總價值新臺幣1,864元之喜瑪  
26 拉雅鹽夾心餅乾7包、起司夾心餅乾6包、草莓蒟蒻1包、炭  
27 燒奶茶3包、日式咖哩雞調理包1包及益生菌7包，藏放在外  
28 套內欲攜帶離去，以此方式竊取前開物品得手。嗣因下班通  
29 過安檢門時為保全人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並扣得  
30 上開商品。

01 二、案經酷澎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  
02 偵辦。

03 證據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鎖永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復經告訴代理人劉致緯於警詢指訴歷歷，且有桃園市政府警  
06 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07 各1份、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0 竊得上開物品，已由告訴代理人劉致緯領回，有贓物認領保  
11 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  
12 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舒慶涵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書 記 官 吳俊儀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